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连建〔2025〕7号

关于连平县永福竹炭有限公司年产竹炭 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平县永福竹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平县永福竹炭有限公司年产竹炭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连平县永福竹炭有限公司年产竹炭 8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资溪村墩背，总占地面积 107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竹炭的生产，建成后设计年产竹炭 8000 吨，总投资为 100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河环技评〔2025〕15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，回用于



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破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炭化、烘干、燃料燃烧废气及制棒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者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非金属加热炉标准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0)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修订)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,主要包括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,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;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,不外排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。破料粉尘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型集气罩集中收集经“脉冲式布袋除尘器”处理达标后,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炭化、烘干、燃料燃烧废气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“脉冲布袋除尘+低氮燃烧+SCR 脱硝系统+碱喷淋装置”处理达标后,制棒废气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“碱喷淋装置”处理达标后,合并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;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



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五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在取得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七、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2.541 吨/年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，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